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材料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通信管道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乐西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项目起于乐山市马边县城东侧，顺接仁沐新高速公路马边支线，经雷波县、美姑县，止于昭觉县南侧，接G7611线昭通至西昌段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151.8公里。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设置苏坝、大风顶、美姑、九口、竹核、昭觉等9处互通式立交。

2.2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通信管道材料采购，包含材料的供货、运输、交付和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本次比选共划分2个标段，主要供货内容见下表：

标段号	主要供货内容	交货地点
LXCLCG1	本标段涉及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全线通信管道材料的供货、运输、交付和质量保证期的服务。	马边，昭觉
LXCLCG2	本标段涉及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全线通信管道材料的供货、运输、交付和质量保证期的服务。	马边，昭觉

供货期：分批供货，具体每批次到货时间以比选人项目经理部通知为准。

质量保证期：24个月。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

3.1.1.1 比选申请人须是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备案库名单中的代理商或者备案库名单中的材料制造商。入库方式见www.scglxx.com其它比选。

3.1.1.2 代理商的资质要求：

代理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1.1.3 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1) 制造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 制造商须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比选申请人若为代理商的，代理商的资质满足上述 3.1.1.1、3.1.1.2 项的要求以及其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的资质须满足上述 3.1.1.3 项要求；比选申请人若为制造商的，资质须满足上述 3.1.1.1、3.1.1.3 项的要求。

3.1.1.4 同一标段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比选，若出现多个授权代理商比选申请的，相关比选申请均被否决。若制造商直接参加比选，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比选，否则制造商和代理商比选申请均无效。

3.1.2 业绩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之日期间，提供 1 个及以上通信管道材料销售合同且合同累计销售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申请人若为代理商，其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的业绩须满足本规定）

3.1.3 财务要求：

近一年（2020 或 2021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申请人若为代理商，其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的财务状况须满足本规定）

3.1.4 信誉要求（以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人核查的网页信息内容为准）：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3) 近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4 本次比选同一比选申请人最多可以参加 2 个标段比选申请，但最多只能获得 1 个标段的中选资格。（参加多个标段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须按标段分别编制、装订、密封比选申请文件）

4、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根据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每标段推荐最多 3 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以上比选申请资格且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告发布之时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的材料比选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5.2 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均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材料比选栏目中发布。

5.3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申请文件获取的方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1月24日15时30分，比选申请人应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或以快递邮寄方式递交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技术设计部。

6.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由于快递延误造成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时寄达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注：各比选申请人当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当日须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如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上述检测结果，导致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周先生、李女士

电 话：028-61107713

传 真：028-85527031

2022年11月19日